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<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<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制定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0 日